

019
12

Kwei's Key to Chinese Characters
By Kwei Chungshu

桂氏字彙

方位檢字法	方位目錄法
漢字編列法	漢字拼音法
電碼增編法	部首分類表

桂中樞創編

檢字

外國字由字母構成，中國字則由部首構成，學外國字先要辨認字母，所以學中國字也該先認識部首。不過中國人學外國文往往積年累月毫不厭其麻煩。而對於本國文字反連部首也不肯費少許功夫去認識清楚。這種病頗的情形，實在令人費解。舉例來說，英文僅動詞一項，不規則的字竟有二百多個，每一個字又有三個變體，共計有六百字之多。這樣鉅數目的字，學習起來，所耗費時間之多，自不用說。反過來看中國字的部首總共只有二百四十個，其中有一百八十個，却是常用的字（見「部首分類表」）；其餘部首的筆劃，也很簡單，容易認識。初學檢字時，即有疑問，也可以參閱部首索引，既無困難，也不費許多功夫。

檢字用部首，並不是說要死記部首，等到看見一個部首構成，我們只要認清部首，自然會把牠的部首分析出來的。

中國字典的分類完全根據六書。不過前人有時採取象形的原則，有時又採取轉注或其他的原則，所以一個部首裏的字，有根據象形的原則歸納其中的，也有根據其他的原則歸納其中的。後人要檢字因為不知根據何種原則，結果不免覺有困難。

方位檢字法，完全採用字形的原則，只看一字的體形，不拘泥于牠的音義。我依照這個原則，將普通學生字典裏的字，及「佩文韻府」的字選擇起來，歸入各部首內編成「桂氏字彙」。凡遇一個字在本字彙裡歸入某一部首，而在字典裏原來歸入另一部首時，我就在那字的後面註明牠原來的部首。因此也可以保存前人採用六書的原則，

凡 例

- (一) 本子彙約有一萬餘字共七十頁；每頁分六欄，每欄的頂上印有檢字的部首。(參閱「方位檢字法」)
- (二) 每欄分五直行如下：
 - 第一行 部首的方位(如下，上，左，右，中)及筆劃數目。
 - 第二行 檢閱的字。
 - 第三行 字典裏的檢字部首。凡遇一個字在本字彙裏歸入某一部首而在字典裏原來歸入另一部首時，本行內就註明那原來的部首。
 - 第四行 字的讀音(參閱「減字拼音法」)凡遇本行內有號碼時，就是表明所檢閱的字，在「漢字拼音表」內同一號碼行數內可以查閱。
 - 第五行 電報號碼(參閱「電碼增補法」)
- (三) 每一個部首內的字排法新穎(參閱「漢字編列法」)
- (四) 方位目錄法(見說明第五頁)
- (五) 部首分類表(見字彙第七十頁)
- (六) 動聯(見字彙第七十一頁)

例

字典裏則歸入「口」部首內；所以「命」字的後面就註明「口」。但是這種歸納不同的字數，不過佔字典的字數百分之十。

「方位檢字法」的優點，就在簡單明瞭。檢某字，一定用某一部首，毫無疑義，並且一經學會後也不要死記的。這檢字法不僅適用於本字彙裏所包括的一萬餘字，且可進而適用於全部的五萬漢字。

學習中國文字所最感困難的，要算檢字與讀音了。關於檢字方面，上面已約略提到。至於讀音，以往的反切方法已經逐漸被人擯棄。代替牠的是國音字母。國音字母本意雖善，但可惜一時尚不能通行全國。為適應這過渡時期的需要起見，

我們只好採用漢字拼音法，有的聲母及韻母用漢字標明分列於四個讀音表內。學會表內之漢字讀音後，任何漢字的讀音都可以迎刃而解了。若與外國文字的讀音比較，真是簡便多多。譬如「Webster's Dictionary」中僅讀音指導"A Guide to Pronunciation"一篇竟佔三十六頁，約五萬餘字之多！

我國數百年來，將讀音分為四聲：即平，上，去，入。後來國音字母取消入聲，將牠併入其他三聲，變成平(陰平，陽平)，上去三聲。這樣合併後，唯一的不便，就是使填詞時增加許多困難。例如「滿江紅」一調，他的叶韻都是入聲字，雖可以陽平來代替，但仍不免失却悲壯的音調。不過真正對詩詞有研究的人早已熟悉四聲，所以入聲之有無，並不成為嚴重問題。

電碼

中國現用電報號碼，以四個數字為限，所以號碼的總數只有九千九百九十九字，其他的字就無號碼可用。茲為補救這個缺點起見，發明「電碼增編法」，甚為簡便（見下面）。

目錄

凡目錄，索引，或檔案的編輯方法，不外利用原文字母或號碼。如用部首來編目錄，則因字典裡有二百十四個部首，自嫌太繁。所以歷代的書籍，少備索引，學者頗感不便。現在根據「方位檢字法」的原則，擬定目錄法兩種。（見「方位目錄法」）

凡

例

部首

我國檢字所用的部首，多係日常所用的字。茲特將二百一十四個部首分作十八類，如天文、地理、……等，以便參考。（表載本字彙第七十頁）

勘誤

本字彙編輯的時間不下五年，排印的時間也長達九月。分部，正音及電碼的校對工作也有十餘次之多。然而仍不免有些錯誤及遺漏。為特另行製表，增補改正，合載字彙第七十一頁及第七十二頁。以後尚望各界指正。 三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桂中樞誌

漢字編列法

漢字編列以「方位檢字法」為根據。同一檢字部首的字，歸納於該部首內。

(一) 在同一部首內，先將部首原形的字編列，再將變形部首的字編列。如「心」「小」及「忄」依次分別編列。（參閱字彙第十八頁「心」部首）

(二) 在同一體形的部首內，字的排列順序如下：

1. 下方（部首在下方） 2. 上方（部首在上方） 3. 左方（部首在左方） 4. 左下（部首在左下方） 5. 左上（部首在左上方）
6. 右方（部首在右方） 7. 右下（部首在右下方） 8. 右上（部首在右上方） 9. 中間（部首在中間）

(四) 在同一方位的部首內，先列直筆的字（部首不計）再依牠們的橫筆數目由一筆至十筆編列。（參閱下面舉例）。

(五) 在同一筆劃數目內，先列左右兩段的字；再列左右三段的字。例如（懂）及（懶）同屬八筆，但（懂）排在（懶）前，（懶）排在後。

(六) 橫筆數法如下：

1. 八（儿）不作橫筆算 2. 短筆可以寫作（丶）者不作橫筆算 3. 撇筆不作橫筆算 4. 向右之提筆其一端與他筆接連者算一橫筆
- 茲依筆劃之多寡挨次例舉如下 Counting Horizontal Strokes (excluding the radical):
- | ○筆 | (0) | 卜 小 火 儿 川 |
|----|-----|--|
| 一筆 | (1) | 令 瓜 勺 冂 系 系 心 非 匕 巾 艸 艸 穴 戈 戎 斗 底 尤 傘 |
| 二筆 | (2) | 衞 丸 凡 及 乃 北 乚 卅 之 子 羽 雨 竹 叩 乙 方 毛 函 耒 那 氏 立 衣 尹 |
| 三筆 | (3) | 幾 家 夊 老 乚 安 比 戾 瓦 开 丰 正 丑 或 舌 西 (字上) 毛 勾 并 厄 益 虫 死 愛 |
| 四筆 | (4) | 臼 西 (獨佔一旁) 齊 彪 亼 岳 良 更 呈 祭 風 阜 食 茲 奏 定 民 艮 貝 帶 巨 兕 微 |
| 五筆 | (5) | 显 (見五筆「显」) 西 亟 盈 青 劉 業 登 勃 湯 倉 虛 蒙 見 垂 長 享 即 卓 票 害 昏 塊 習 恐 |

显 (即「显」在字典裏算十劃)

電碼增編法

本字彙在每字的後面加註電碼（即明密碼書所載）。凡一個字沒有通用的電碼時，可以用三個數目字的號碼，再加檢字部首的電碼。例如：（丘）（第一頁第一行）。牠的號碼為「001」牠屬於「一」部首，而「一」部首的通用電碼為「0001」。所以「丘」的電報號碼就是用兩個號碼：「0001 001」組成的，凡接到電報內只有三個數目字的號碼時，就先照前面四字的號碼，查出檢字的部首，再在那個部首內查那三個字的號碼。各部首的電報號碼可在封面的後面「部首表」內查閱。

方位檢字法

發明人：桂中樞

(著作權註冊執照內審字一〇〇一七號)

檢字原則：一▲凡檢字時，用字典內同樣的部首；(參閱「部首索引」)。

▲凡一切部首依照牠們在一字裏的方位和牠們彼此隔開或接連的關係，分為四類：(一)優先部首；(二)隔別部首；(三)接連部首；(四)混合部首(參閱下面「子」「丑」「寅」「未」各節)

▲凡一字有優先部首時，用優先部首；無優先部首時，用隔別部首；如上述兩類部首俱無時，用接連部首；如上述三類部首皆無時，用混合部首。即：「優先先于一切」；「隔別先于接連」；「接連先于混合」。

▲凡一字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類部首時，用下方的部首(但優先部首不在此例)或左方的部首，或橫筆的部首，(即：「下先於上」；「左先於右」，「橫先於直」)。

▲茲分別說明於下。(空心線印的部首，是檢字用的部首)

(子)優先部首：一 凡下列部首的下面或圈內有他部首或筆劃時作優先部首用：一

(上方) 一 厂 人 入 宀 (包括) 广 弋 大 山 尸 户 戈 艸 (艸) 父 夂 (老)

气 夂 疒 𠂇 (附血) (网) 彐 (附彐) 羽 𦏧 (竹) 𦏧 (羊) 雨 彡

(外圈) 彡 (附彡) 冂 (附冂) 凵 (附凵) 凵 (附凵) 白 (附白) 冂 (附冂) 冂 (附冂) 冂 (附冂)

(一) 凡優先部首佔字的上方全部或外圈時(無論任何部首在其下面或圈內)，用優先部首：一

上 方

外 圈

感 臧 冠 富 草 屬 疾 居 虎 戒 壓 蓮 造

回 句 困 同 凶 匿 憲

(二) 凡優先部首之上又有他優先部首時，用他優先部首；(凡)左右兩方俱有優先部首時，用左方的優先部首：一

用他優先部首

用左方的優先部首

茵 奩 崖 蘭

館

SWT/560/10

(丑)隔別部首：一 凡一部首(一)不作優部首用，(二)又與他部首或筆劃隔開時爲隔別部首(5)。

(三) 凡一字無優先部首時：

(甲) 用隔別部首獨佔字的下方全部，或上方全部，或左方全部，或右方全部者：一

下 方 斬 熊 患 袁 螞 昂 佔 提 唱 疆 聽 郊 難 郁 題 縣 縣

(乙) 否則，用其他隔別部首(即「隔別先於接連」；「隔別先於混合」)：一

隔別先於接連 喪 可 歸 單 夥

(寅)接連部首：一 凡一部首(一)不作優先部首用，(二)又與他部首或筆劃接連時爲接連部首(5)。

(四) 凡一字無優先部首或隔別部首時：

(甲) 用接連部首獨佔字的下方全部或上方全部或下上兩方者：一

下 方 民 上 且 不 下 兆 來 夾 乘

(乙) 否則用其他接連部首(即：「接連先於混合」)：一

接連先於混合 才 豐 失 弟

(卯)同類順序(五)：一 凡一字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類部首時(指無他順序在先的部首時)；在上下兩方者，用下方的部首；在左右兩方者，用左方的部首(即：「下先於上」，「左先於右」)：一

下 方 臺 昌 鼎 杳

左 方 這 明 斬 相

(辰)同方順序(六)：一 凡一方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類部首時(指無他順序在先的部首時)，其順序如次：左下先於左上；右下先於右上；下左先於下右；上左先於上右；上左先於上右；「下先於上」：一

左下先於左上 能

右下先於右 賴

下左先於下右 豫

上左先於上右 聖

(己)優先在旁(七)：——凡優先部首的左旁或右旁被一個部首獨佔時，用獨佔部首；否則仍用優先部首：——

仍用優先部首

用左旁獨佔部首

首 部 佔 獨 旁 右 用

戲 虎 屬 劇 戲

首佔獨旁左用

(午)優先在中(八)：一 凡優先部首的(一)上面和(二)下面或圈內俱有他類部首時，除去該優先部首（等于字內無該優先部首），再照其他規定，用另一部首檢字：一

其他規定，用力一部頁概不。

義 嚴⁽⁷⁾ 嚮 商 榮 幾 喬 尙 齊⁽⁷⁾ 哉 武 參 旁 白 甚 爵 皋 麓

除去

(一) 時制與節令相合，遇時或穿入或穿出，爲混合首。

(九) 凡一字無優先部首，隔別部首，或接連部首時，用混合部首：——

(甲) 凡任何部首(在任何情形下)被他部穿入或穿過時,用牙人或牙迴抱事到次數多少,則以爲過穿過

過
穿

人來

[illegible]

(乙) 凡一部首被非部首的筆劃穿過時，用被穿過的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凡有兩個被穿過的部首時，用被穿過筆劃最多的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

被穿過筆劃最多的部首

被穿過的部首

(丙) 凡非部首的筆劃被一部首穿過時，用穿過的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一

世
史
史

(丁) 凡一字不能照任何規定確定檢字的部首時，用最下的橫筆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否則用最左或數個穿過筆劃次數相同的一劃部首時，用最下的橫筆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即：「橫先於直」）；否則用最左的直筆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9)

穿過筆劃最多者

筆橫下的最(8)

筆直的最左

東(10) 東(10) 卅 泰

井 冉 (8) 九

冊

註(1) 凡一部首排列連用兩次時，仍作兩個部首論，餘類推。(即「虫」，「口」，「夕」連用兩次，不是獨佔一方全部。

註(2) 凡一部首獨佔一方時，雖有字形縮小部首嵌入其內，仍視為獨佔一方全部。

註(3) 凡一部首由一方伸出佔他方時，不得視為同佔他方。(即「足」與「日」只佔左方；「頁」部首獨佔右方)

註(4) 凡「糸」部首之旁有短撇筆或其上有一短橫筆時，只作一個部首用。(即「糸」部首獨佔一方全部)。凡一部首有短撇「ノ」或「·」接連時，作該部首之一部。(如：「向」，「白」，「血」，「州」等)。

註(5) 凡(一)一個部首獨佔字的左方全部或右方全部時，或(二)兩個或數個部首左右排列時，或(三)「心」或「忄」部首在字的下方時，概作「隔別部首」。除此以外，凡(一)一直筆或撇筆與他部首的橫筆(兩端除外)距離最近時，或(二)一橫筆與他部首的直筆或撇筆(兩端除外)距離最近時，或(三)「八」部首與他部首的筆劃距離最近時，概作接連部首。

註(6) 根據「左先於右」的原則，除去右方的兩個「匕」部首；再根據「下先於上」的原則，檢用「月」部首。

註(7) 例如「哉」字，除去優先部首「戈」後，只剩「吉」，照「下先於上」的原則，檢用「口」部首。又如「屣」字，除去優先部首「尸」後，只剩「巛」照「左先於右」的原則，除去右方的「口」及「文」兩部首。只剩「聿」，「口」是隔別部首，其餘的是接連部首，根據「隔別先於接連」的原則，檢用「口」部首。

註(8) 凡優先部首被他部首穿過時，無論該優先部首之上有無他部首，概視作混合部首。

註(9) 凡這種的字從一方面看，可以分作若干部首，而從另一方面看，又可分作若干其他部首。例如「奉」字，下方的「丰」可以分作「一」，「一」及「丨」，又可以分作「二」及「丨」，又可以分作「十」及「丨」。上方的「表」可以分作「一」，「一」及「丨」，又可以分作「二」及「丨」，又可以分作「一」及「丨」。

註(10) 凡「木」部首的橫筆之下有複筆部首或筆劃時如「束」「東」等字，不能視「木」部首穿過「曰」及「口」(因為「十」形的筆劃不能穿過)，只能用「丨」部首為檢字的混合部首。

(附錄)▲凡一字無檢字的部首而又類似部首的反形或倒形時，用反形或倒形的部首為檢字的部首。「ノ」字在「ノ」部首內檢閱；「乚」和「乚」兩字在「丨」部首內檢閱。

▲凡一字內的任何部首係由兩個或數個部首構成時，不得檢用構成份子的部首。例如：有「干」部首時，不得用作「十」部首；有「食」部首時，不得用作「良」部首；有「大」部首時，不得用作「人」部首；有「田」部首時，不得用作「口」部首。

部首。

有著作權

方位目錄法

發明人：桂中樞

(著作權註冊執照內審字一〇〇〇一七號)

本法係以方位檢字法為根據；用以編輯目錄索引，最為捷便。如擬使用本法請費一小時的功夫，先習「方位檢字法」。

本法分「甲種」及「乙種」茲分別說明于下：

甲種

甲種目錄法最通于編用政府或公共機關檔案，圖書館的目錄及工具書的索引。每字一部的部首照下表十種分析；每種用一號碼標明。

部首分類	部首號碼	優				先				隔			別		接			連	合																						
		上		方	外	園	獨	位		特	例	其	他	獨	佔	其	他																								
		下	上					左	右																																
	0	1		2		3		4		5		6		7		8		9																							
舉	例	冠富草感佳虎戒太凡		舖曠號幹		館鍾號殘		國回句凶匿同		恩忽恩慮		昌隻吉斬曷最戛		位唱相這新收殺綻		論綱捫捫劇戲彪		商榮哉武參甚箇伺		可喪吳噩歸夥能聖		上民且下不正莖哲		杏負吳召姜幸主		來兆來乘		才弟失叟朱秉		賴豫報		甲由果中冊內與事		匆双艮		央央世		泰卅束東		井冉九弗	
		二		七		二		一		一		三(甲)五		三(甲)五		七		八		三(乙)六		四(甲)		五		四(甲)		四(乙)		六		九(甲)		九(乙)		九(丙)		九(丁)			
		一		二		一		一		一		三(甲)五		三(甲)五		七		八		三(乙)六		四(甲)		五		四(甲)		四(乙)		六		九(甲)		九(乙)		九(丙)		九(丁)			
		一		二		一		一		一		三(甲)五		三(甲)五		七		八		三(乙)六		四(甲)		五		四(甲)		四(乙)		六		九(甲)		九(乙)		九(丙)		九(丁)			

(附註)：上表內末項「解釋餘款」載于「方位檢字法」。

茲再用書名舉例如下：

文心雕龍 0050
文字蒙求 0119
音韻述微 0444
康熙字典 1317
唐律疏義 1441

唐詩別裁 1445
孟子集註 7074
聲律啟蒙 7441
資治通鑑 7444
三民主義 3771

佩文韻府 4041
幼學瓊林 4144
詩學初步 4147
詩韻合璧 4413
杜詩鏡詮 4445

論語話解 5444
古文勸止 7050
了凡綱鑑 7154
六法全書 7413
九朝律考 9441

漢 字 拼 音 法

注 音 符 號 略 史

發 明 人：桂 中 樞

現在這一套注音符號，乃是民國二年由教育部制定的。民國以前大約二十年之間，中國因為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有點兒見識的人，大家講維新，辦教育，主張改良文字；像前清光緒十八年福建省的盧懋章先生，作了一套「切音新字」，採用拉丁字母，這算是「西洋式」，後來他又自己改為東洋式了；光緒二十一年，就是甲午中日戰爭的第二年，江蘇省的吳敬恒先生也做了一套「蒼芽菜字母」，採用筆劃簡單的篆書，算是「中國本位式」，光緒二十六年就是庚子年，河北省的王照先生，又做了一套「官話合聲字母」仿照日本「假名」的辦法採取了一些漢字的偏旁部分，這算是「東洋式」；這套官話字母，當時推行很廣。出版的刊物也很多，又經浙江省的勞乃宣先生把他改名「簡字」極力提倡。以上這些都是注音符號運動的先鋒隊。民國成立，教育部因為這件事很重要，可是字母的式樣太多，應該決定一種，所以民國二年在部裡召集了一個「讀音統一會」，才把現在的這套注音符號正式議定。這個「讀音統一會」，會員七十九人，議長就是吳敬恒先生，副議長就是王照先生，都是先鋒隊裡頭的人，運動最早的盧懋章先生也是會員；只有勞乃宣先生要做清朝的遺老，沒有答應加入，但也用書面發表了意見。這就是注音符號制定的大概情形。（見黎錦熙著「注音漢字」第一三七頁）

凡 例

1. 本表之聲母及韻母完全以國音字母為標準，聲母及韻母之讀音以漢字標明。
2. 每一韻母分陰平，陽平，上聲及去聲（國音字母無入聲）
3. 字的讀音為韻母時，只用該韻母的漢字標明，其他的讀音用聲母及韻母的漢字標明，然後拼讀。
4. 一字應讀某聲時，即用該聲的韻母，如上聲的字用上聲的韻母拼，拼出的音即係上聲（餘類推）
5. 有括弧的漢字，僅用其母音（即收音）拼讀。

Key to Pronunciation

國音字母表

聲母

(Consonants)

1. ㄅ	b	伯	3. ㄌ	l	佛	4. ㄋ	n	墨	5. ㄆ	p	迫	6. ㄏ	h	訥	7. ㄊ	t	特	8. ㄑ	q	客	9. ㄓ	ch	欺	10. ㄒ	x	希	11. ㄔ	k	詩	12. ㄕ	g	思	13. ㄎ	ch(i)	14. ㄎ	sh	15. ㄎ	r	16. ㄎ	sh	17. ㄎ	s	18. ㄎ	s	19. ㄎ	s	20. ㄎ	s	21. ㄎ	s	22. ㄎ	s	23. ㄎ	s	24. ㄎ	s	25. ㄎ	s	26. ㄎ	s	27. ㄎ	s	28. ㄎ	s	29. ㄎ	s	30. ㄎ	s	31. ㄎ	s	32. ㄎ	s	33. ㄎ	s	34. ㄎ	s	35. ㄎ	s	36. ㄎ	s	37. ㄎ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韻母

(Dowels)

韻母	陰				平				陽				平					
	(甲)	平	(A)	(乙)	上	(B)	(丙)	去	(C)	(丁)	平	(D)	(戊)	上	(E)	(己)	去	(F)
22.	i	衣	烏	ii	(比)	(布)	ih	(庇)	...	yi	夷	yi	yih	以	...	yih	易	...
23.	u	烏	迂	uu	(補)	(慮)	uh	(布)	...	wu	吳	wu	wuh	午	...	wuh	悟	...
34.	iu	迂	阿	eu	(岳)	...	iu	(慮)	...	yu	于	yu	yuh	雨	...	yuh	遇	...
25.	a	阿	(遮)	...	...	...	...	...	...	ar	(跋)	ar	aa	(把)	...	ah	(破)	...
26.	o	哦	(遮)	...	...	...	...	...	...	or	(婆)	or	oo	(頗)	...	oh	(誤)	...
27.	e	...	...	...	...	...	...	...	...	er	(折)	er	ee	(我)	...	eh	(這)	...
28.	e	哀	(悲)	...	...	...	...	...	...	...	...	...	...	...	...	...	...	...
29.	ai	哀	(悲)	...	...	...	...	...	...	air	捱	air	ae	矮	...	ay	艾	...
30.	ei	...	...	...	...	...	...	...	...	eir	(梅)	eir	eei	(樓)	...	ey	慳	...
31.	au	...	...	...	...	...	...	...	...	aur	熬	aur	ao	(美)	...	aw	(妹)	...
32.	ou	...	...	...	...	...	...	...	...	our	候	our	oou	(模)	...	ow	(奧)	...
33.	an	...	...	...	...	...	...	...	...	arn	(合)	arn	oan	(否)	...	ann	(旱)	...
34.	en	...	...	...	...	...	...	...	...	ern	昂	ern	een	(喊)	...	enn	(汗)	...
35.	ang	...	...	...	...	...	...	...	...	erng	恒	erng	aang	(狼)	...	anq	(恨)	...
36.	eng	...	...	...	...	...	...	...	...	erng	(蒙)	erng	eeng	(耿)	...	eng	(放)	...
37.	ei	...	...	...	...	...	...	...	...	erl	兒	erl	eel	(猛)	...	ell	(孟)	...

韻母練習表

(即前兩頁的韻母表減去注音字母,羅馬字,及不用的漢字)

單韻母 (Vowels)

韻母	陰	平	陽	平	上	去
22	衣	東	夷	以	易	
23	烏	母	悟	午	梧	
24	迂	于	遇	雨	(霸)	
25	阿(巴)	(跋)	(婆)	(把)	(破)	
26	(坡)	(戲)	(課)	(頗)	(可)	
	哦(荷)	(折)	(這)	(者)	我	
27	(遮)	叱	餓			
	婀					
28	哀	捱	艾	矮	(慨)	
29	(開)			(楷)	(妹)	
	(悲)			(美)	奧	
30	(高)	梅	熬	襖	輻	
31	謳	(培)	(侯)	偶	阜	
32		熬	(淨)	(否)	(汗)	
		(舍)	(痕)	(減)	(恨)	
33	安	(房)	(仿)	……	(放)	
34	恩	昂	(蒙)	(猛)	醞	
35	(方)	(恒)	(庚)	(歌)	(更)	
	航			耳	二	
36	……					
37	(庚)					
	肺					

結合韻母 (Combination Vowels)

韻母	陰	平	陽	平	上	去
38	鴉	牙	宵	亞	啞	……
39	耶	爺	崖	夜	也	……
40	腰	幽	煙	由	(筍)	咬
41	音	央	英	蛙	窩	(多)
42	歪	威	(圭)	彎	(中)	翁
43	迂	約	端	(君)	瘋	(兄)
44	雍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異母字

4	舊作牙音,見母齊韻,讀若基。讀法,舌之中央與硬顎及軟顎相接處貼近,氣透出時微觸摩擦成音。
<	舊作牙音,溪母齊韻,讀若欺。讀法,同4字例,但使氣更透出。
出	舊作正齒音,照母,讀若知。讀法,舌葉向上與硬顎前部相切,氣透出時微撞成音。
有	舊作正齒音,穿母,讀若痴。讀法,同出字例惟氣更透出。
尸	舊作正齒音,審母,讀詩。讀法,與出字同,惟氣透出時摩擦成音。
卩	舊作齒頭音,精母,讀若資。讀法,舌尖與齒相切,氣透出時,微觸成音。
ㄅ	舊作齒頭音,清母,讀若啤。讀法,同卩字例,惟氣更透出。
ㄆ	舊作齒頭音,心母,讀思。讀法,與卩字同,惟氣透出時摩擦成音。
ㄇ	歌韻,讀若哦。
ㄋ	本為入聲質月陌職緝韻,現分列平上去三聲。讀若婀。
ㄌ	真文侵元韻,讀時抵顎,已音收聲於舌齒者是,讀若思。
ㄎ	東冬青蒸韻,讀時穿鼻,已音收聲於鼻者是,讀若侯的收音。

The Positional System

By KWEI CHUNG-SHU

(All Rights Reserved)

GENERAL PRINCIPLES:— Chinese characters in a Chinese dictionary are arranged in 214 groups, each of which is headed by a character called a radical, and that radical forms a part of every character in that group. In looking for a character in a dictionary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first the radical which heads the group to which that particular character belongs. Every Chinese dictionary provides a list of radicals. (See Table of Radicals on the inside of the front cover.)

On the basis of the positions occupied by the radicals in a Chinese character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adicals, all radicals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classifications: (a) super, (b) detached, (c) attached and (d) mixed radicals. (See paragraphs (A), (B), (C), (H) below.)

When there is a super-radical in a character, that character is to be found under that super-radical; in the absence of a super-radical, use a detached radical, if any; in the absence of the said two kinds of radicals, use an attached radical, if any; in the absence of the said three kinds of radicals, use a mixed radical. (i.e., "super preferred to all"; "detached preferred to attached"; and "attached preferred to mixed".)

When there are in a character radicals of the same classification, use the one on the lower side (except in the case of super-radicals) or the one on the left sid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same rule applies where there are two or more radicals of the same classification on the same side in a character. (i.e. "lower preferred to upper"; "left preferred to right"; "horizontal preferred to vertical".)

The four kinds of radicals may be set forth as follows: (The radicals printed in double thin lines are the radicals used for locating the relative characters):—

(A) **SUPER-RADICAL:**—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radicals, when having other radicals underneath or inside itself, is to be used as a super-radical.

Top:

一 厂 人 入 宀 (包穴) 广 戈 大 山 尸 户 戈 艹 (艸) 父 彡 (老)
气 殳 疒 (附血) (网) 疒 (附庠) 羽 彡 (竹) 艹 (羊) 雨 彡

Perimeter:

勹 (附丿) 冂 (附冂) 凵 (附凵) 几 (附几) 口 (附白) 臼 (附月) 門 門

(1) When a super-radical occupies the entire upper side or the perimeter of a character, use the super-radical:—

Upper:

感 臧 冠 富 草 屬 疾 居 虎 戒 曆 蓮 造

Perimeter:

回 句 困 同 囟 囧 愿

(2) When there is another super-radical above a super-radical, use the super-radical above; when there are two super-radicals on both sides of a character, use the super-radical on the left:—

Above Left

菌 查 崖 蘭 館

(B) **DETACHED RADICAL**:— A detached radical is a radical which is (1) not used as a super-radical and (2) not attached to any other radical or stroke.

(3) When there is no super-radical in a character:

(a) use the detached radical which occupies the entire lower side or the entire upper side or the entire left side or the entire right side of such character:—

Lower	Upper	Left	Right
斬 熊 恚	袁 蟲 昂	佔 提 唱 疆	郊 難 郁 題 縣
	(1)	(2)	(3) (4)

(b) otherwise use another detached radical (that is, "detached preferred to attached", and "detached preferred to mixed"):—

Detached preferred to Attached	Detached preferred to Mixed
喪 可 歸	單 (1) 夥 (1)

(C) **ATTACHED RADICAL**:— An attached radical is a radical which is (1) not used as a super-radical and (2) is connected to other radical or radicals or stroke or stroke.⁽⁵⁾

(4) When there is no super-radical or detached radical in a character:

(a) use an attached radical which occupies the entire lower side or the entire upper side or the entire upper side or the upper and lower sides of such character:—

Lower	Upper
民 上 且	不 下
	Upper & Lower
	兆 來 夾 乘

(b) otherwise use another attached radical (that is, "attached preferred to mixed"):—

Attached preferred to Mixed

才 叟 失 弟

